

证券代码：格力博 证券简称：301260 公告编号：2024-050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320502626737000000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二）公司财务部和内审内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